



土耳其最大电视台介绍法轮功



图：节目主持人（右）在向法轮功学员现场学功

土耳其最大电视台 SHOW TV 自二零一零年十月十四日起，多次邀请法轮功学员在其晚间黄金时段播出的节目中介绍法轮功，向观众现场演示法轮功功法。节目赢得了广大电视观众的喜爱和好评。

自十月十四日起，法轮功学员应邀在每周四晚的《神秘之旅》专题节目中，详细介绍法轮功、法轮功在世界各地的传播盛况，并通过自己的亲身经历，叙述学炼法轮功之后，身心等方面的受益情况。在前几期节目中介绍法轮大法的美好之后，上周的节目话题转入了揭露中共血腥残酷地迫害法轮功，以及活摘法轮功学员器官牟利的暴行。

著名节目主持人 BATUM 女士透露说，自从法轮功学员应邀参与制作这个节目以来，收视率直线上升。每次节目播出后，电视台总是接到许多观众的热线电话，有表示要学炼法轮功的，有谴责中共暴行的，也有表达喜爱该节目并希望每期都能见到法轮功学员的。另外，应广大观众的要求，每期节目除了周四晚黄金时段直播外，还在周内其它时间重播一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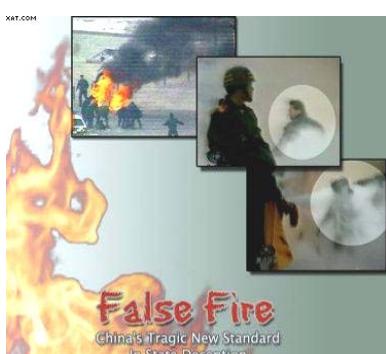
法轮功学员为什么要插播真相

最近，法轮功学员在大连交通广播电台成功插播法轮功真相，中共当局对真相的这种呈现方式极为恐慌。二零零二年，法轮功学员首次在吉林省长春市电视网成功插播《法轮大法洪传世界》、《是自焚还是骗局》等真相电视片，轰动了整个长春。后来在全国不同地方陆续发生不同规模的零星电视插播事件。每次真相在大陆民众中大规模的公开传出，中共都极为恐慌，这是为什么呢？法轮功学员采取插播这种非正常的方式发表意见，这又是为什么呢？

插播是紧急援救行为之一

中共对法轮功的无端迫害是海内外法轮功学员不得不挺身而出讲真相（包括插播）的根本原因。

法轮功自一九九二年公开传出以来，由于“真善忍”的巨大感召力和祛病健身的奇特效果，修炼人在短时间内



图：揭露天安门自焚骗局的国际获奖记录片《伪火》也曾在大陆媒体上被插播



图片：西澳节庆游行 法轮功受欢迎

（明慧记者林峰西澳报道）澳洲法轮功学员于十一月十四日参加了西澳弗曼多市节庆大游行，受到民众欢迎。经过弗市最具盛名的咖啡街时，道路两旁人山人海的观众对法轮功队伍报以热烈的掌声，摄影灯光闪烁不断。在“法轮大法好”横幅的开路下，一条金色的巨龙在九名学员的舞动下栩栩如生。紧跟在后头的是身着金衣、气势蓬勃的法轮功腰鼓队，“法轮大法好”与“喜庆”的音乐声给人们带来了欢乐的节日气氛。大陆来的学生陈小姐说，很惊讶在这个海边小镇看到法轮功团体的游行，觉得很亲切、温馨。◇

剧增，他们获得了身体的健康，并且是社会公认的遵纪守法的好公民。

法轮功是修炼，对政权根本不感兴趣，但江泽民出于嫉妒之心，于一九九九年七月，公然违反中国宪法，以权代法，以个人意志代替政府决定，发动了一场对数千万法轮功学员“名誉搞臭、经济截断、肉体消灭”的迫害运动。明慧网公布的经民间渠道证实的已有 3400 多名（据公安内部消息，实际被虐杀的人数远远超过这一数字），数以十万计的法轮功学员被非法关押在拘留所、劳教所、精神病院、监狱、洗脑班，每时每刻都在承受着身体和精神的双重摧残、折磨。

中共的迫害是最严重的犯罪。在面临生死存亡的紧急情况下，为了揭露迫害，制止犯罪，法轮功学员利用各种方式（包括插播）讲真相，是不得已而采取的紧急援救行为，是受中国刑法保护的。

中共干扰海外广播，封锁网络，践踏公民的信仰自由和言论自由，却诋毁法轮功学员插播真相违反法律。一位政论家曾举过一个例子，说这就好比一个道貌岸然的歹徒把一座房子的门全部锁死，并偷偷放了一把火。可是当房子的主人被迫从窗子跳出来逃生时，这个歹徒却对围观的邻居说：“你们看，这个人多么不文明，居然跳窗户。”是的，人们平时都（转下页）

我好幸运，我好幸福

从上小学直至高中毕业，我的学习成绩在学校里一直是最好的，如愿以偿地考上了某名牌大学。由于我学习文化课并不十分费力，从初中开始我的业余时间大部份都用来看文学和哲学等方面的书籍，尤其到大学后就更是如此。读这些书，一方面是感兴趣，另一方面我实际上也是在探索人生吧，总是希望能从中找到人生的价值所在、人生的意义所在。可是，最终的结果令我失望。

参加工作后，我曾是单位的领导干部，那些日子，自然是春风得意、游戏人生，可是自己一个人静下来的时候，空虚之感常常挥之不去。

那是在一九九七年，有一次帮一个同事到家里送东西，看到同事家的书桌上放着一本《转法轮》，我翻看的过程中，他告诉我，他在炼法轮功，很重的肺结核病不长时间就好了，还说法轮功的创始人特别了不起。

我借了一本《转法轮》准备回去研究研究。当我看完第一遍的时候，好象并没有怎么看懂，后来我就又看了一遍，我就觉得这本书在讲如何做人的道理以及如何修炼的问题，看第三遍以后就再也放不下了，一直以来困惑我的人生的问题在这里找到了答案。

人们都知道知足者常乐，可是在现实生活中能有几人做到呢？往往是有了一万想十万，有了十万想百万。在《转法轮》中，师父讲到“人在常人社会中，你争我夺，尔虞我诈，为了个人的这点利益，去伤害别人，这些心都得放下。”“是你的东西不丢，不是你的东西你也争不来。”我发现，按照《转法轮》中说的去做，真能生活得很坦然。

由于我手中有一定的权力，又是领导干部，因此每到逢年过节下属单位和身边的同事就会给我送一些礼金、礼品之类的。修炼法轮功之前，我都是笑纳的，甚至每到年关跟前真的是惦记的：“这个单位怎么还不来啊？”随着修炼层次的提高，我渐渐认识到不应该那样做了，我就对他们说：“我修炼法轮功了，这些钱我不能要。”实在是非得给的，我就当作奖金发给下属员工。至于身边同事的

（接上页）不跳窗户，可是当门全部被锁死时，跳窗户是果断勇敢的选择。

插播是在维护中国人民的知情权

在西方社会，没有谁会需要通过插播来发表意见，每一个人的信仰和言论的自由都得到最大的保障，媒体的职责是监督政府，保障观众的知情权。可是在中国大陆，媒体是中共喉舌，协同当权者侵害着观众的知情权。

大陆电视台隐瞒虚报 SARS（中共称为“非典”）疫情就是一个例子。在中共十六大期间，为了粉饰江氏的政绩，媒体对已经出现的 SARS 疫情刻意隐瞒，以致疫情扩散全国，受害的是所有的中国老百姓。媒体说真话太重要了，这关系到每一个普通百姓的切身安危。这也就是为什么在文明社会，如美国，其媒体都在民间手里，美国政府不被允许拥有自己的媒体，更不被允许以任何方式侵犯媒体说真话的权利。

中共利用各种媒体抹黑法轮功，却不允许法轮功学员发出一点点声音，如果中共滥杀无辜的事实被刻意掩



图：水墨画“寿桃”，作者：大陆大法弟子

钱物我是坚决不收的，有的盛情难却，我也会以价值相当的东西还回去。

在中共迫害法轮功之初，单位党委的一个领导问我：“你说法轮功有什么好处？”我说：“举个最简单的例子，修炼以后我不收受贿赂了。”他很有感慨地对其他在场的人说：“共产党的干部受教育这么多年仍然贪污腐败，人家法轮功却能使他们变得清正廉洁。”

刚刚学法轮功的时候，我在单位里已经是业务骨干了。对于工作我尽职尽责，无论领导分派什么任务，我都能带领大家出色地完成。有些工作在别人看很难完成，但我往往能有如神助一般，有的时候难度很大的论证课题竟能一气呵成，不用修改一个字，过后想想，我自己都不知道当时是哪来的那么缜密的思路、无可挑剔的表达方式以及精准的分析。《转法轮》能开启人的智慧，其中蕴含的深刻法理会让人做起事来非常容易。

我按照大法的要求做，工作出色，大家都一致说我没有私心，领导也很赏识我，后来一直得到提拔和重用，该有的好事也都没有落下。

我修炼法轮功已十三个年头，越修越坚定。虽已近知天命之年，身体却十分健康，而且感到心灵也很年轻。十年来，这样一群善良的修炼人在中国大陆却在遭受着迫害，对所有善良正直的人来说，这不能不说是一件匪夷所思的事情，但即便这样也不会改变我们向善的心灵。（文／中国大陆 轻舟）◇

盖和粉饰，他们会更加肆无忌惮地迫害所有他们不喜欢的人，那么所有的人都可能成为受害者。在这种情况下，法轮功学员冒着生命危险插播电视、广播告诉民众真相，是让媒体说了一次真话，做了一件最重要的正事。这不仅是在维护法轮功学员的根本的人身权利和言论权利，也是在维护民众的知情权利。

插播是让参与迫害法轮功的人停止犯罪

在对法轮功十多年的迫害中，中共和“610 办公室”逼迫各级政府部门、各企事业单位、文化机构等参与配合对法轮功学员的迫害，不明真相的世人很可能在无知和被迫中参与迫害，做下后悔莫及的事情，充当害人者，也是受害者。

法轮功学员采取各种方式（包括插播）讲真相，都是对中共犯罪的主动揭露和抑制，是在用事实消除人们头脑中被灌输的仇恨和恶念，让在不明真相中参与迫害的人及时停止犯罪、并挽回损失，以免将来受到上苍与法律的制裁。◇

这些警察犯了什么罪

中共警察及政府人员在对法轮功学员的不公对待中触犯了中国的哪些法律，构成何种罪名，参照中国的现行法律看一看。

据《中国宪法》、《中国刑法》、《中国刑事诉讼法》等多部法律，警察及政府人员参与对法轮功学员的迫害已构成违法违宪的犯罪行为，对照法律具有明确罪名界定的至少有以下十四项，警察无论以任何理由，如执行公务、执行任务等，只要是参与迫害法轮功，有以下行为，都构成犯罪。

(一) 警察或其他人员等，未经邀请，未经许可，强行闯入法轮功学员的家，犯了非法侵入公民住宅罪。

(二) 警察或其他人员等，到法轮功学员住处抢走电视机、影碟机、录音机、电脑及打印机、钥匙、证件、存折、现金、手机、相机、手表、首饰等贵重物品、自行车、电动车、摩托车、汽车……，乘法轮功学员被绑架之机，或对法轮功学员实行绑架未遂，不管是对法轮功学员使用暴力、胁迫还是使用其他方法，犯了抢劫罪。

(三) 警察或其他人员等，乘法轮功学员外出之机，到法轮功学员住处搬走电视机、影碟机、录音机、电脑及打印机、钥匙、证件、存折、现金、手机、相机、手表、首饰等贵重物品、自行车、电动车、摩托车、汽车……，没有实行绑架法轮功学员的，犯了盗窃罪。

(四) 警察或其他人员等，把法轮功学员强行带走、绑架劫持到某处，如洗脑班、派出所、看守所、劳教所等，向法轮功学员家属勒索“生活费”、“保证金”、其它名目的财物，或迫使法轮功学员购买看守所、劳教所、监狱里的高价生活用品变相索得钱财，不管是否勒索成功，犯了绑架罪。绑架法轮功学员为人质，向法轮功学员家人索要、收取财物，敲诈勒索，也是绑架罪。

(五) 警察或其他人员等，以非法占有为目的，对法轮功学员或其家人使用威胁或要挟的方法，强行索要财物，犯了敲诈勒索罪。

(六) 警察或其他人员等，对法轮功学员搜查身体，闯入法轮功学员家搜查住所，未出示《搜查证》，犯了非法搜查罪。

(七) 按着中国的现行法律，法轮功是合法的，法轮功学员是合法的公民，警察或法轮功学员工作的单位等人说法轮功学员违法，给法轮功学员扣上罪名，故意捏造并散布虚构的罪名，损害法轮功学员名誉、人格，犯了诽谤罪。

(八) 警察、街道办事处、村委等人，公然故意用恶毒刻薄的语言对法轮功学员嘲笑、辱骂，往法轮功学员身上泼污物，或强迫法轮功学员吞食污物，把合法的



游街，……，侮辱人格，破坏名誉，犯了侮辱罪。

(九) 警察把法轮功学员囚禁在洗脑班、派出所、看守所、劳教所、监狱、监狱医院、或其它地方；法轮功学员工作的单位等保卫科人员或任何人把法轮功学员关在一个屋子里、宾馆里、办公室里，派人监视，限制法轮功学员不能离开，私设刑堂、私自禁锢，犯了非法拘禁罪。

(十) 警察等人，对法轮功学员施用肉刑（如殴打，吊铐，捆绑，电击，以及其他折磨人的肉体的方法……）或变相肉刑（如冻、饿、烤、晒，强迫站着，蹲着，不让睡觉……），逼取口供，逼迫法轮功学员承认强加的伪证，强迫法轮功学员承认强加的罪名，不管是否取得口供，犯了刑讯逼供罪。

(十一) 警察等人，对法轮功学员或法轮功学员家人，采用暴力或威胁手段，逼迫法轮功学员或法轮功学员家人说出其他人，出卖或变相出卖人，作伪证或变相作伪证，以此伪证企图迫害其他人，犯了非法暴力取证罪。

(十二) 警察等人直接或变相故意伤害法轮功学员的身体（包括伤害肉体，用不明药物毒害神经中枢……），致使法轮功学员受伤，或致残的，犯了故意伤害罪。

(十三) 警察等人迫害法轮功学员致使死亡的，犯了故意杀人罪。

(十四) 警察等人逼迫法轮功学员放弃信仰，犯了非法剥夺宗教信仰自由罪。

以上犯罪行为，违反了《中国宪法》、《中国刑法》、《中国刑事诉讼法》等多部法律，已经触犯刑律。

其实作为一名警察或政府人员等，也是中共邪党体制内的受害者，被邪党利用来做伤天害理的事，成为专门欺压善良民众的御用工具，最是悲哀，到头来成为最大的受害者。也许有些警察会认为是身不由己，这是一项工作，是在执行命令。可是做什么事都一看法律，二看良知，否则就是盲目的执行命令。真正罪责来临时，没有哪一个上司会为你承担责任的。还有最重要的一点，就是没有哪一条法律明文规定在中国炼法轮功有错。

因此希望聪明的警察能明辨是非，不要为了眼前一时利益而自毁未来，做什么事情总要给自己留一条退路。识时务者为俊杰，当历史翻开崭新的一页，面对全新的标准来衡定与审判各自所为时，能全身而退才是聪明人。

请关注发生在您身边的 迫害

◇ 黑龙江省庆安县法轮功学员林秀梅女士，于二零一零年八月三日被中共绑架，遭酷刑逼供，中共“六一零”的恶人注射不明针剂，致使林秀梅生命垂危。

◇ 黑龙江省一九九五年在狱中开始修炼法轮功的妇女张艳芳，在位于哈尔滨市的省女子监狱十年多的时间里，遭受了种种惨无人道的迫害，于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日在狱中离世，年五十四岁。张艳芳遭受了上大挂、坐铁椅子、毒打、冷冻、不许吃饭、不许睡觉、长期关押小号、野蛮灌食、残酷毒打等各种酷刑迫害。

人鱼和海啸

在日本八重山群岛地区，历史上曾遭受过海啸袭击。这个故事就发生在八重山群岛：在八重山曾有个叫白保的村庄，村庄里的一位渔夫在出海时突然捕到了一个人鱼。此时人鱼竟向渔夫开口说话道：“我是为了告知你们，明天会有大海啸而来的。”渔夫一听人鱼如此说，便立刻恭恭敬敬地把人鱼放归大海。渔夫接下来也顾不得再打鱼了，立刻调转船头返回白保村，通知众人海啸明天就要来了，赶快避难。可是没人相信他的话。

第二天，潮水一直退到了近海。所以，白保村的人都去海边捡鱼和贝壳，一直捡到提不动为止。能不断捡到鱼和贝壳，他们感到越来越有趣，竟然高兴得忘了时间。就在此时，突然从海面上袭来了巨浪。村民们面对这突如其来的灾难，惨叫着逃跑，希望能保住性命，可是为时已晚。最后

据说去了海边的人无一幸免，都被海啸卷走了。

往日的白保村顿时荒无人烟，后来为了营造一个新的村落，只得向孤岛黑岛募集居民。这个新的村庄没有建在海岸边，而是建在了地势高的地方。那就是现在的白保村。（资料来源：《日本民俗学译丛》）

上天有好生之德，许多大灾难发生之前上

苍往往透过某些人、某些事物，向人提出警告，点化人们躲开灾难。历史上类似的故事一再发生，许多民族、许多地区都有流传。

在贵州平塘县掌布风景区有一块二亿七千万年前形成的大石，这块石头从高崖上坠地后，一分为二。二零零二年六月被当地村民发现石头断裂面上有字，可以清晰地辨认出六个大字“中国共产党亡”，平塘县邀请多批地质学家、古生物专家对“藏



字石”鉴定，结论是，这些字都是天然形成的。文字图案上还有2亿年前的海绵、海百合茎、腕足类动物等古生物化石碎屑，人工无法伪造。

善良的人们，善恶有报乃是天理，天灭中共并非虚言。在作恶多端的中共被上天覆灭之时，如何才能逃过劫难、免受牵连？迄今已有8400多万中国人退出了中共及其相关组织（共青团、少先队），他们的选择或许能给您一个启示。◇

白居易了悟人生

唐代的白居易为杭州太守时，听说道林禅师德行很高，就前去拜访。他看见禅师住在山中古松之下，说道：“禅师住处很危险。”禅师答道：“太守的处境更危险！”

白居易听了大惑不解：“我何险之有？”禅师反问道：“身居官场，如薪火相交，可是人在其中又往往意识不到，这难道还不够危险吗？”

白居易听后连连点头称是。他向禅师请教说：“人生的道理如何呢？”禅师答道：“诸恶莫作，众善奉行。”白居易说：“三岁小孩都知道这么说。”禅师说：“虽然三岁小孩也知道这么说，但八十岁老人也不见得能做到啊。”

白居易一听，叹服不已，从此走上了修炼的路。他不仅虔心修行，还用自己的俸禄请人彩绘大型天国世界图、佛像、神像、印佛经，劝勉人们要信奉佛法，相信因果，并写道“愿以今生世俗文字放言绮语之因，转为将来世世赞佛乘转法轮之缘”。

害人实为害己

（明慧网通讯员中国大陆报道）中共迫害法轮大法和大法修炼人，所用手段之卑鄙、邪恶，可谓集古今之大全，令人神共愤，天灭中共已经是历史必然。那些受中共谎言蒙蔽或为官衔名利所左右而助恶为虐，参与迫害法轮功学员的官员、公检法司人员和普通市民，也造下天大的罪业，不仅害了自己，也殃及家人。

愿世人能从他们遭到的恶报中领悟“善恶有报”的天理，静心倾听法轮功学员讲述的真相，用自己的良知与善念分清是非善恶，保护善良，也为自己选择光明的未来。

国安局副局长追随迫害死于肺癌

内蒙古赤峰市国家安全部副局长鲍文忠是中共的忠实信徒，死心塌地追随江氏集团迫害修炼真善忍的法轮功学员，曾多次参与抓捕迫害当地法轮功学员。

善恶必报是天理。鲍文忠已患病几年，于二零一零年初确诊为肺癌，

在北京花费数万元医治无效，后转回赤峰，于九月份死亡，年五十岁左右。

区检察院领导恶报猝死

张晓刚，男，五十一岁，原为新疆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检察院中层领导，二零零七年调入乌鲁木齐市政府“六一零”（专门迫害法轮功的非法机构，凌驾于公检法之上）办公室任办公室主任。张晓刚上任后变本加厉地执行中共的迫害政策，先后有一大批法轮功学员经他手被非法绑架到劳教所、监狱及洗脑班，遭受非人摧残。

二零零九年七月，张晓刚心脏病突发，猝死在单位。

参与迫害突发半身不遂

湖南省岳阳市洛王大桥队的汤石虎，参与迫害法轮功学员，二零一零年他参与巡逻，听说法轮功学员在立交桥等地讲真相，他和其他巡逻队员去抓，结果第二天中风、半身不遂，生活不能自理。◇